

關於妨害國幣懲治條例第 4 條所稱之「幣券」，係以本國幣券為限，不包括外國幣券在內
發文機關：前司法行政部
發文字號：前司法行政部 40.02.12. (40)臺指參字第172號
發文日期：民國40年2月12日

查妨害國幣懲治條例第四條所稱之「幣券」，係以本國幣券為限，不包括外國幣券在內。